

##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調府教師 陳盈羽

電話：7531864

電子信箱：ying1684@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溪州鄉溪州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2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11203903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知會單及回覆單共3份（共計電子檔3個）（376470000A\_1120390342\_ATTACH1.pdf、376470000A\_1120390342\_ATTACH2.pdf、376470000A\_1120390342\_ATTACH3.pdf）

主旨：為加強兒少性剝削事件疑似行為人相關教育、心理諮商或輔導、法律諮詢或其他服務，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9月27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130182號函辦理。
- 二、兒少性剝削行為人倘為學生或學校教職員工，衛生福利部將於保護資訊系統新增知會單與回復單，格式隨文檢附如附件。
- 三、請貴校就受理個案轉知及提供服務時，確依學生輔導法及整合校內外相關資源提供教育、心理、諮商或輔導，並依相關法規辦理後續事宜，輔導過程應注意避免標籤化及避免對疑似行為人或被害人造成二度傷害。
- 四、有關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請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妥善保密，以維當事人權益。

正本：本縣各國民小學、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縣立高中

輔導室 收文:112/10/02



1120003632

有附件

副本：本縣學諮中心(含附件)、本府教育處(含附件)



裝

訂

線

